

2024年度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

（三）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

（四）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六）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

（八）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

（十九）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二十）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

（二十一）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商品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建设和计量监督股、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计划财务股、人事股、党风政风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二级机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投诉举报中心、标准化信息服务中心；派出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所）：花石、青山桥、射埠、石潭、中路铺、河口、谭家山、易俗河。

人员编制情况：现有编制人数223人，实有在职人员195人，其中行政编制96人，事业编制91人，工勤人员8人；离退休人员

123人，遗属10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投诉举报中心、标准化信息服务中心、花石市场监督管理所、青山桥市场监督管理所、射埠市场监督管理所、石潭市场监督管理所、中路铺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口市场监督管理所、谭家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易俗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9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53.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3,753.48		61	3,753.48
总计	31	3,753.48	总计	62	3,753.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3.48	3,653.33					100.1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4						98.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1.91
2010801	行政运行	0.94	0.94					
2013801	行政运行	2,473.47	2,473.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6	14.96					
2013812	药品事务	19.02	19.0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3.77	143.7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93	24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07	26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7	5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8	4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83	15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0	234.20					
---------	-------	--------	--------	--	--	--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753. 48	3, 228. 66	524. 8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24		98. 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91		1. 91			
2010801	行政运行	0. 94	0. 94				
2013801	行政运行	2, 473. 47	2, 473. 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96		14. 96			
2013812	药品事务	19. 02		19. 0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3. 77		143. 7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 93		246.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07	26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7	5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8	4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83	15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0	2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99.08	2,89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23	36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83	15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20	23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3.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3.33	3,65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53.33	总计	64	3,653.33	3,65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3.33	3,228.66	424.68
2010801	行政运行	0.94	0.94	
2013801	行政运行	2,473.47	2,473.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6		14.96
2013812	药品事务	19.02		19.0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3.77		143.7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93		24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07	26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7	5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8	4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83	15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0	2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4.67	30201	办公费	17.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4.34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0.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8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257.98	30206	电费	45.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6	30207	邮电费	2.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9	30211	差旅费	2.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7.94	30229	福利费	1.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42.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9.31			
人员经费合计		2,906.22	公用经费合计					32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80		52.80		52.80	2.00	44.24		42.88		42.88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75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3 万元,增加 2.9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5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3.33 万元,占 97.3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0.15 万元,占 2.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8.66 万元,占 86.02%;项目支出 524.83 万元,占 13.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5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95 万元,增加 1.90%,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5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95 万元,增加 1.90%,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53.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99.08 万元，占 7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3 万元，占 10.02%；卫生健康支出 153.83 万元，占 4.21%；住房保障支出 234.20 万元，占 6.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27.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5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预算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67.29万元，支出决算为247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资金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

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5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7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成，资金暂未支付。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24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上级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5.07万元，支出决算为26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3.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34.2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6.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322.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3%；与上年相比增加 9.06 万元，增长 2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暂未支付。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比例由于预算数为 0 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1%；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31.7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比例由于预算数为 0 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1%；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3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暂未支付。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维护及业务出行需求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与上年相比上年减少 1.27 万元，降低 4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4 个、来宾 339 人次，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检查工

作的用餐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01 万元，降低 12.01%。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公用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10 万元，用于召开本单位工作会议，人数 25 人，内容为主题党日学习及专项工作安排；开支培训费 0.53 万元，用于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及本单位开展的业务培训，人数 44 人，内容为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监管执法、食品监管、化妆品监管、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价格监督检查、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等业务培训；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190.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8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753.4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13.98%；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能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效、有序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知识产权事务：反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商标管理、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等支出。

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质量基础、药品事务、化妆品事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金额	3753.48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主要承担以下职责：（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3）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7）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8）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2）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13）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8）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19）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20）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21）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一、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安排 3753.48 万元（年初预算 3327.09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37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8.66 万元，项目支出 524.83 万元。年末无余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8.8 万元，实际支出 44.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42.8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预算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单位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按照《采购法》的要求，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三、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依据省、市、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在内控中对于资产决策部门、资产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制度约束。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我局资产配置严格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和办公类资产配置标准执行，资产采购部门需经财政局采购办审批同意后统一配置；通过优化配置和合理调度，资产使用效率显著提高。加强资产管理工作，遵照内控要求，实行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相分离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672.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3%。负债总额 62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净资产 2,047.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2.7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立足部门职责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强监管与服务，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市场竞争秩序更加规范，产业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安全状况更加稳定。河口市场监管所被评定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四星市场监管所”，连续六年获评全市“无传销县市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连续四年获“全市第一”，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届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第二名。 1. 开展主体强身行动，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大力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今年以来，新增市场主体 9497 家，其中企业 1867 家，个体工商户 7630 家。开设“个转企”服务专窗，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已为 83 家个体工商户提供升级企业的帮代办服务。开设“新公司法咨询专窗”，已服务 197 家企业办理减资变更业务。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 1825 件，网办率达 97.75%。为新开办的企业免费发放 1291 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推动“政邮合作”，为 102 家企业提供免费寄递证照服务。 2. 整合审批服务资源，高效助力企业发展。将企业开办

		时间由原来的 2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大幅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整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所需材料，形成一张清单，通过“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实现结果互认，做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对企业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行当天办结，大大简化了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等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企业业务办理便利度。 3. 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我县新增发明专利 160 余件，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 310 余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约 3.9 件，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拥有量（10 年以上）68 件。协助 3 家企业办理了 25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企业“知产变资产”。以 2024 年湘潭县“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组织近 40 家企业代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上门为 10 余家企业提供针对性政策指导和培训，指导和推荐企业申请 6 个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帮助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上稳健前行。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培育和发展工作，考察调研花石镇湘莲产业，推动“花石豆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利用好县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服务站这一平台，深入挖掘辖区特色优势资源，积极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助力知识产权成果应用与转化。开展商标和专利侵权投诉举报处理和专项执法行动，处理商标侵权行政案件 6 起，专利侵权纠纷电商案件 13 起，专利侵权纠纷裁决（调解）案件 1 起，知识产权领域投诉举报 82 起。 4. 强化信用监管模式，增强企业信用意识。25 家“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均制定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共制定和接收 138 个抽查计划，46 个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发挥信用监管在各领域的约束作用，为 41 家企业和个人进行审查，在双随机监管中强化对信用风险结果场景的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今年以来，共为 449 家企业和个人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 28 家企业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 5 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5.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饮食健康。坚持“四个最严”总要求，进一步提升大米、肉制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今年以大米生产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指导要求大米生产企业加强对重金属镉项目的检验。检查大米生产企业 28 户次，发现问题 91 个，均已整改到位。加大对肉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严格履行原料查验制度，把好源头关，共检查 110 户次，发现问题 230 个，现已整改到位。8 月起，我局深入开展夜市及流通领域假劣肉制品专项打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94 人次，检查冻库 28 家次，发现问题 13 个，其中立行立改 8 个，限期整改 5 个，检查烧烤
--	--	---

	店、火锅店、大排档 136 家次，发现问题 67 个，立行立改 14 个，限期整改 53 个。于春秋两季对全县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开展了专项检查，共检查学校 834 家次，指导整改 900 余户次、办理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案件 9 起，有力保障了在校学生饮食安全。开展“白板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配送点和“乡屠”629 家次，检查学校 86 家次，机关企业单位食堂 16 家次，商超 289 家次，农贸市场 889 家次，其他单位 110 家次，发现整改问题 2 个，办理案件 1 起。 6. 严控药品安全链条，确保用药无忧。认真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年共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 1193 例，其中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28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63 例，药品不良反应 1002 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已经连续四年全市排名第一。按计划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定 42 批次的药品抽检任务。今年以来，共检查医疗机构 420 余家、药品经营企业 150 余家、化妆品店和美容美发机构 60 余家。药品立案 16 起，结案 19 起，医疗器械立案 4 起，结案 2 起，化妆品立案 19 起，结案 15 起。 7. 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守护生命安全。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扎实开展“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自动扶梯专项整治”“电梯维保单位底数摸排及规范化维保整治”“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质量抽查”“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检查”“佳海工业园特种设备隐患全面摸排”等专项行动，着重对佳海工业园内的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隐患进行摸排、责令整改，并进行回头看，及时形成闭环。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630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单位 210 家，下达 102 份特种设备安全指令书，针对严重违法行为共立案 30 起。 8.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构建放心市场。全面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围绕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取暖器、消防产品、燃气器具及其相关产品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管，确保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充分履行监管职能，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7 家，对其中 6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检查；检查计量器具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1800 家次，巡查加油站 78 家次，处理计量相关投诉案件 23 起。结合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工作安排，对全县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及修理店开展全覆盖检查，约谈县域内 9 户电动自行车经销商、代理商和城区内 22 户销售门店，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案件 11 家，查处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案件 41 起。 9. 加大违法处置力度，净化市场环境。针对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传销等违法行为，我局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乱象。截至 10 月底，共立案 249 起，结案 221 起（含 2023
--	--

		年立案)，文书处罚金额 141.8 万元，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10. 依法处理恶意投诉，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 4965 件，其中属于“职业打假人”的投诉举报 1374 件，约占总投诉件的 28%，如此多带有牟利意图的恶意举报，严重干扰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重破坏营商环境。为有效遏制这种情况，我局建立了“职业举报人”名单库，把“职业举报人”及其发起的投诉举报同一般消费者、一般投诉举报区分开来，对明显不是生活所需的部分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对事实依据清楚、违法行为危害轻微的案件给予免除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依法制约职业举报人恶意举报行为，降低职业举报人对于投诉举报领域行政资源的浪费，为消费者正常投诉行为畅通道路。 1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稳定企业经营。坚持“执法+服务+普法”一体化理念，加快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突出法情理统一，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适当性既要符合法理，也要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和收入水平，防止出现罚款“畸轻畸重”现象。通过施行对企柔性执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今年以来，共办理免罚案件 14 件，轻罚案件 196 件，使市场主体不因轻微违法影响生产经营，受到经营主体的一致好评。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低； 2.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欠科学，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欠加强； 3. 资产管理方面，对固定资产缺乏定期的清查盘点。现行的会计制度，造成一种假象货币资产比实物资产更加重要，因此，固定资产在采购的时候往往能够得到重视，层层审批，责权分明，但是在采购之后的使用环节却被慢慢地忽视了，比如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登记管理、定期保养维护，正常有效使用等等。
	改进措施	1. 加强年初预算的科学性，按年初预算执行；特别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 2.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一是加强分工与合作，团结出效率，分工不分家，充分利用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实时管理固定资产实物与价值的动态变化。二是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办事，做好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及处置工作。三是建立资产回收和再利用机制，推动循环经济。制定科学的资产报废标准，避免过早报废造成浪费，对报废资产进行评估，尽可能进行再利用或环保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3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5	3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基本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项目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资金结余		无结余，5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余，3分；结余超过上年结余，不得分。	5	5
					是否分项目核算结余结转，是，5分；否，0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3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专账核算		项目支出是否分项目单独核算，是 5；否，0 分。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2 分。	5	5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是否进行了政府采购，是，5 分；否，0 分。	5	5
	资产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3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5	5
效 产 果 出	食品安全监管	4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2100 批次	抽检总量达到 2100 批次，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专项整治	制定方案开展行动	制定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方案，计 1 分，否则不得分；开展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4	日常监督	100%	监管对象台账管理齐全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现场监督检查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监管留痕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药械化日常监管整改复查率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效 产 果 出	市场 主体 管理	5	时效性	设立登记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	是，计 2 分，发现 1 例超过时限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00%公示	在 12 月 30 日之前将企业抽查信息 10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计 1 分；发现一例未公示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建档保存资料	建档保存资料	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证据、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面资料，由检查人员整理后移交信用监管股归档保存，计 1 分；发现一例未完整归档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年报率	90%	年报率在 90%以上，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质量 安全 监督	8	产品质量抽查	95%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100%	检出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处置率等于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90 日	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设备定检率 100%	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效 产 果 出				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知识 产权	4	培训工作	开展	举办知识产权创新政策和操作实务培训，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60 件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市场 秩序 执法	10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	建立台账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结案时间及时性、合理性	及时结案	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计 4 分，发现一起未及时结案且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打击传销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了打击传销工作方案，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传销遣返率 100%	遣返率等于 100%，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遣返率=已遣返传销人员数/查办案件涉及传销人员数	2	2
	社会 效益	5	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责任事故，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计量器具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因计量器具不准或错误引发的纠纷事件，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	100%	限定期限内办结率等于 100%，计 1 分；大于 90%得 1 分，少于 90%不得分。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当年接到的申诉举报案件数/当年已处理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 值	得 分
					申诉办结案件数		
	公众 满意 度	5	公众满 意度	90%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满 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80%~90%计 3 分； 70%~80%，计 1 分；低 于 70%不得分。	5	5
合 计		100				100	98